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498號
113年12月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江武欣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惠昕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賴怡帆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8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區大隆路與精明一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審視採證資料，認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而於113年2月20日製開中市警交字第GGH2

0030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車主。嗣車主辦理歸責原告，原告不服提出陳述，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明確，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2目暨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等規定，以113年4月30日中市裁字第68-GGH20030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於訴訟中因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均已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規定將違規點數之裁罰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案件，是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記違規點數，被告乃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故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處罰內容，即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見本院卷第115頁裁決書，下稱原處分）進行審理。

二、理由：

㈠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見本院卷第125至129、136至137頁）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尚未駛入系爭路口東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時，已有1名行人（下稱甲行人）站立於系爭行人穿越道上之第1條與第2條枕木紋線間之間隔，甲行人並望向系爭車輛之來車方向，準備穿越馬路；而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行人穿越道時，依其視野可見到甲行人站立於系爭行人穿越道第1條與第2條枕木紋線間之間隔，但系爭車輛未減速，持續向前行駛，且於系爭車輛前懸駛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時，

其車身與甲行人間不足2組白枕木紋（1條白色枕木紋線及1間距為1組）之距離等情。則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明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1組枕木紋距離約為80至120公分等節，堪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行進方向並不足1個車道寬，是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

㈡原告雖主張因兩側均有停車格及樹蔭，以其駕駛座視野是看不到行人；且被告應提出由經濟部標準局檢驗合格之行車記錄器所攝錄之影片進行舉發等語。惟經本院勘驗上開檢舉人車輛行車記錄器影像及觀諸影像擷取畫面（見本院卷第125至129頁）可見，於系爭車輛尚未駛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時，甲行人已站立於系爭行人穿越道上之第1條與第2條枕木紋線間之間隔，甲行人並望向系爭車輛之來車方向，準備穿越馬路；且於系爭車輛接近系爭行人穿越道時，前方並無遮蔽物（見本院卷第171頁），客觀上原告並無不能發覺甲行人站在系爭行人穿越道上之情事，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行經行人穿越道更應減速慢行並注意有無行人穿越；然原告竟疏未注意，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行人穿越道，未減速而逕自前行，致未暫停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原告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甚明，原告上揭主張，自非可採。

㈢再按行車記錄器僅係將影像透過鏡頭及感光、儲存設備予以記錄、存檔，以利於保存交通違規轉瞬發生之當下，藉以彌補警力之不足，尚非如雷達測速儀、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等涉及量測數據而需經度量衡檢驗或校正，方得以判定實際之違規事實，是民眾以行車記錄器攝錄違規影像，倘已可供還原現場情形，並具可驗證性，即無須以該行車記錄器業經檢

驗合格，方得採為認定違規事實之證據。而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所提出之行車記錄器影像檔案，其錄影畫面明確顯示拍攝之日期與時間，且錄影內容連續無間斷，並完整呈現系爭車輛及周遭車輛之行車動態，所顯現相關場景之光影、色澤等亦均屬正常而自然呈現，無人為造作扭曲或修圖之跡象，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影像擷取畫面可稽（見本院卷第125至129、136至137頁），是本件依檢舉人所提出之行車記錄器影像認定原告有無違規之事實，應屬適法。原告主張檢舉人之行車記錄器需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品管核可，始能以該行車記錄器影像舉發原告云云，即無可採。

㈣從而，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堪予認定；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汽車違規，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宗和